关于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17:00止。2026年5月2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33,272,2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基金总份额40,926,000.00份的81.3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在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3,272,200.00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0%。以上表决情况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10,000.00元，律师费30,000.00元，共计40,000.00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5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26年5月21日起生效。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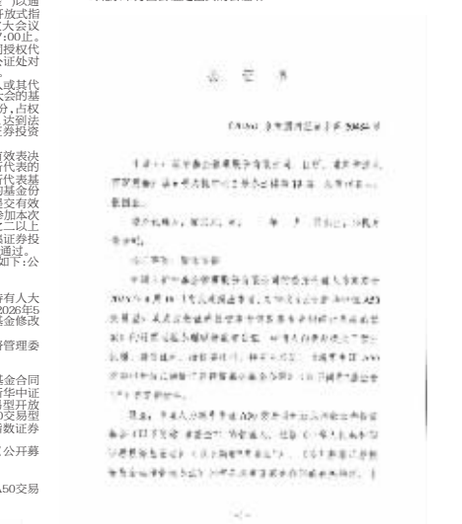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香港佛诞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本公司对下列基金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上述暂停相关业务涉及的基金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前海开源沪港深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51
2	前海开源沪港深丰周期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23
3	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0
4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9
5	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60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8
7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6
7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4
8	前海开源沪港深强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1
9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1
10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93
11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4
12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04
13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2
14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60
15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43
16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403
17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96
18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42
19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5
20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2
21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7
22	前海开源港股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623
23	前海开源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135
24	前海开源公共卫生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601
25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53
26	前海开源优质企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17
27	前海开源聚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270
28	前海开源国企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2414
29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9
30	前海开源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88
31	前海开源民裕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29
32	前海开源优选领航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2292
33	前海开源深圳特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722

注：1、本公告主要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上述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或者其他业务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业务限制，具体以相关公告为准。

2、上述基金存在多类份额的，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5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规则请以招商证券的相关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1	兴华盛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173
2	兴华盛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174
3	兴华景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4499
4	兴华景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4500
5	兴华明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5408
6	兴华明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409
7	兴华景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6686
8	兴华景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6687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等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5

官方网站：www.cmschina.com

2、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67-8815

官方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本公司官网（www.xinghuafund.com.cn）公开披露的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关于新增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济安基金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济安基金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济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	020512
2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9172
3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173
4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460
5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461
6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430
7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431
8	摩根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18428
9	摩根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18429
10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类份额	022759
11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份额	022110
12	摩根港股通宁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6558
13	摩根港股通宁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6559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378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上述调整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办理的业务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2日起对在直销渠道（直销柜台、网上交易、摩根资产管理APP、“摩根资产管理”微信公众号）的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本基金直销渠道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累计限额为10,000.00元（含10,000.00元），对于超过10,000.00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关于恢复本基金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7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2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A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0	0194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上述调整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办理的业务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2日起对在直销渠道（直销柜台、网上交易、摩根资产管理APP、“摩根资产管理”微信公众号）的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本基金直销渠道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累计限额为10,000.00元（含10,000.00元），对于超过10,000.00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关于恢复本基金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富国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证石油天然气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73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证石油天然气ETF发起式联接A	富国国证石油天然气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367	02736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81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5月13日至2026年05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5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97		
份额级别	富国国证石油天然气ETF发起式联接A	富国国证石油天然气ETF发起式联接C	富国国证石油天然气ETF发起式联接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705,623.65	1,728,361.02	14,433,984.6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87.24	7.54	494.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705,623.65	1,728,361.02	14,433,984.6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87.24	7.54	494.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2,706,110.89	1,728,368.56	14,434,479.4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75.00	-	10,000,37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8.7052%	-	69.281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18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5月21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75.00	69.2812%	10,000,375.00	69.2812%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75.00	69.2812%	10,000,375.00	69.2812%	3年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33号文准予注册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3年12月20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直接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2日，即2026年5月2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统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部分内容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照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如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4、其它投票或授权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6月22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折算为本基金后的每一参会份额和本基金的每一参会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5、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表决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或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